
法規

有關生產純電動汽車的法規及批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9年1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鼓勵企業通過股權投資、產能合作等方式，推動企業兼併重組和戰略合作，聯合研發產品，共同組織生產，提升產業集中度。整合產、學、研、用等領域優勢資源，推動汽車產業骨幹企業組建產業聯盟和產業聯合體。此外，該等規定將增程式電動汽車歸類為電動汽車。

根據將列入《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的《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準入管理規定》，我們的汽車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符合本節所載之若干標準、符合工信部規定的其他安全及技術規定以及通過國家認可檢驗機構進行的檢驗。符合上述條件且申請經工信部批准後的合資格車輛將被列入工信部頒佈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倘若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未經主管部門事先批准(包括未列入工信部頒佈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生產或銷售任何新能源汽車模型，則其或會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沒收任何非法製造及銷售的車輛及零配件並吊銷其營業執照。

有關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規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或國家質檢總局，已併入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9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以及國家質檢總局聯合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並於2002年5月1日生效的《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國家質檢總局主管汽車的監管及質量認證工作。汽車及零部件在經指定中國認證機構認證為合格產品及授予合格證書前，不得銷售、出廠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

法規

有關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法規

根據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指導意見》、於2015年9月29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指導意見》、於2015年10月9日生效的《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發展指南(2015-2020年)》及於2020年10月20日生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中國政府鼓勵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如充電站、換電站)的建設及發展，並且僅集中式充電站及換電站須取得相關機構的建設許可批准。於2016年7月25日頒佈的《關於加快居民區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通知》進一步規定，開展電動汽車充電及換電基礎設施運營業務的企業必須為自身經營的充電及換電設備購買安全責任保險。鼓勵充電及換電基礎設施以及電動汽車生產企業為保護個人用戶購買充電安全責任保險。

有關汽車銷售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汽車銷售管理辦法》，汽車供應商、經銷商應當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90日內通過商務主管部門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備案基本信息。汽車供應商、經銷商備案的基本信息發生變更的，應當自信息變更之日起30日內完成信息更新。

有關缺陷汽車召回的法規

國務院於2012年10月22日頒佈《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3月2日修訂。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負責全國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的監督管理工作。根據該等《管理條例》，汽車產品生產者對其已售出的汽車產品採取措施消除缺陷並召回所有缺陷汽車產品。生產者未實施召回的，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應當責令其召回。銷售、租賃、維修汽車產品的經營者獲知汽車產品存在缺陷的，應當立即停止銷售、租賃、使用缺陷汽車產品，並協助生產者實施召回。生產

法規

者實施召回，應當以便於公眾知曉的方式發佈信息。生產者應當採取修理、識別、更換、替換、退貨等措施消除或彌補缺陷。生產者企圖隱瞞缺陷情況，拒不召回缺陷汽車產品，條例規定對生產者施以處罰（包括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由許可機關吊銷有關許可。

根據於2016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0月23日最新修訂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生產者獲知汽車產品可能存在缺陷的，應當立即組織調查分析，並將調查分析結果報告市場監管總局。生產者經調查分析確認汽車產品存在缺陷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銷售、進口缺陷汽車產品，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實施召回。

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1月23日頒佈《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汽車遠程升級(OTA)技術召回監管的通知》，據此，生產者採用OTA方式對已售車輛開展技術服務活動的，應向市場監管總局備案，且採用OTA方式開展技術服務活動的生產者應於2020年12月31日前補充備案。此外，生產者採用OTA方式消除汽車產品缺陷、實施召回的，應制定召回計劃，向市場監管總局備案。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法規

與中國新能源汽車有關的政府優惠政策

新能源汽車購買者的政府補助

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4月22日聯合頒佈《財政部、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展改革委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該通知規定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購買工信部《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工程推薦車型目錄》中指定的新能源汽車的購買者可獲得中國政府的補助。根據該通知，購買者自銷售者購得新能源汽車，價格為原價扣減補助後的金額，銷售者將新能源汽車售予購買者後可從政府獲得補助。理想ONE汽車於2019年6月11日被工信部列入該目錄且合資格享受該等補助。該通知亦提供了獲得補助的初步淘汰時間表。

於2016年12月29日，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財政部、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於2017年1月1日生效，通過將地方補貼上限限制在國家補貼金額的50%並進一步規定2019年至2020年期間將對若干新能源汽車（燃料電池汽車除外）購買者的國家補貼由2017年的補助標準減少20%，以調整針對新能源汽車購買者的現行補貼標準。

補助標準按年審核並更新。於2020年4月23日，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據此，新能源汽車購買者的補貼原到日期將延長2年到2022年底，且自2020起新能源汽車的國家補貼將逐年遞減10%。自2020年7月起，僅製造商建議零售價為人民幣300,000元或以下且未獲補助或裝有電池更換組件的新能源汽車合資格享受該等補助，而理想ONE汽車的製造商建議零售價高於規定門檻。此外，該通知亦限制每年合資格享受補助的汽車數量約為兩百萬輛。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2021年的新能源汽車國家補貼將較2020年減少20%。

法規

免徵車輛購置稅

於2017年12月26日，財政部、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及科技部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部關於免徵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的公告》，根據該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購買符合條件的列入工信部發佈的《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的新能源汽車（包括2017年12月31日前上市的新能源汽車）不徵收燃油車適用的車輛購置稅。理想ONE被加入該目錄，因此理想ONE的購買者可享受此項免稅。

於2020年4月16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有關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政策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

不徵收車船稅

根據財政部、交通運輸部、稅務總局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8年7月10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交通運輸部關於節能新能源車船享受車船稅優惠政策的通知》，新能源汽車（含電池電動商用車）、插電式（含增程式）混合動力汽車、燃料電池商用車免徵車船稅，純電動乘用車和燃料電池乘用車不屬車船稅徵稅範圍，對其不徵車船稅。符合條件的車輛被列入工信部、國家稅務總局不定期聯合發佈的《享受車船稅減免優惠的節約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理想ONE於2019年7月1日被列入工信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該目錄，因此免徵車船稅。

新能源汽車車牌

近年來，為控制機動車上路數量，中國上海、天津、深圳、廣州及杭州等若干地方政府出台了車輛限牌措施。該等限制一般不適用於新能源汽車（包括增程式電動汽車）車牌的發放，使得新能源汽車購買者更容易取得車牌。例如在上海，當地有關部門將根據《上海市鼓勵購買和使用新能源汽車實施辦法》的規定，為符合條件的新能源汽車購買者發放新車牌，與燃油車購買者相比，此類符合條件的購買者無須辦理若干車牌競標程序及支付購牌費用。然而，在北京，在獲取牌照時，增程式電動汽車被視

法規

為燃油車。北京的增程式電動汽車潛在購買者必須參加搖號獲得購牌許可，而非根據北京當地有關部門確定的配額申請新能源車牌。根據國家發改委及上海四個政府部門於2021年2月發佈的《上海市鼓勵購買和使用新能源汽車實施辦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增程式電動汽車將不再視作免受牌照限制的新能源汽車。

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獎勵政策

於2016年1月11日，財政部、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頒佈《財政部、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關於「十三五」新能源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獎勵政策及加強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通知》，自2016年1月11日起施行。根據該通知，中央財政部將就建設及運營充電設施及其他相關基礎設施向若干地方政府提供獎補。

若干地方政府亦對充電基礎設施的建設及運營實施獎勵政策。例如，根據《關於印發實施北京市電動汽車社會公用充電設施運營考核獎勵暫行辦法的通知》，自2018年9月25日至2020年12月31日，部分公用充電設施運營商可根據其充電電量和運營審核結果享受補貼。於2018年9月28日起施行的《2018-2019年度北京市電動汽車社會公用充電設施運營考核獎勵實施細則》及《2019-2020年度北京市電動汽車社會公用充電設施運營考核獎勵實施細則》亦實施了此項補貼。

汽車製造商和進口商的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及新能源汽車信用計劃

於2017年9月27日，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及國家質檢總局聯合發佈《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要求一定規模以上的各汽車生產商及汽車進口商，無論生產或進口新能源汽車或燃油車，其新能源汽車積分必須保持在零以上，且只有生產或進口新能源汽車才能獲得新能源汽車積分。因此，新能源汽車生產商在獲得及計算新能源汽車積分方面將享有優惠。

法規

新能源汽車積分等於車輛生產商或車輛進口商的實際總分減去目標總分。目標積分為汽車生產商或汽車進口商的燃油汽車年生產量／進口量乘以工信部規定的新能源汽車積分比例所得的乘積之和，實際積分為各新能源汽車車型的積分乘以各自的新能源汽車生產量／進口量所得的乘積之和。多餘的新能源汽車正積分可以通過工信部建立的信用管理系統進行交易，並可出售給其他企業。新能源汽車負積分可通過向其他生產商或進口商購買多餘新能源汽車正積分抵扣。作為一家只生產新能源汽車的生產商，在我們獲得自己的生產許可後，通過在未來製造廠生產新能源汽車，我們生產出的每輛汽車都能夠獲得新能源汽車積分，並可將我們多餘的新能源汽車正積分出售給其他汽車生產商或進口商。於2020年6月15日，工信部、財政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及國家質檢總局聯合發佈《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修訂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辦法調整了新能源乘用車積分的計算方法，規定2021年至2023年的新能源汽車積分要求。

有關自動駕駛的法規

2018年4月3日，工信部、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發佈《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管理規範（試行）》的通知（「**66號通知**」），其為規範中國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規程的主要法規。根據66號通知，任何擬進行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的主體必須為每輛測試車輛申請並取得道路測試通知書及臨時行使車號牌。為合資格獲得該等所需許可，申請主體應符合如下條件：(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登記註冊的獨立法人單位，具有汽車及零部件製造、技術研發或試驗檢測的能力，具備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功能測試評價規程，具備對測試車輛進行實時遠程監控的能力；(ii)道路測試車輛必須具備人工操作和自動駕駛兩種模式，且能夠以安全、快速、簡單的方式實現模式轉換，保證在任何情況下都能將車輛即時轉換為人工操作模式；(iii)測試車輛必須具備車輛狀態記錄、存儲及在線監控功能，能夠實時回傳車輛控制模式、位置、速度等信息；(iv)申請主體必須與測試駕駛人簽訂勞動合同或勞務合同，其必須取得駕駛證並具有3年以上駕駛經驗和安全駕駛記錄，熟悉自動駕駛測試規程，掌握自動駕駛測試操作方法；及(v)申請主體必須為每輛測試車輛投保不低於人民幣五百萬元的交通事故責任保險或提供不少於人民幣五百萬元的事務賠償保函。測試過程中，測試主體應於每輛測試車輛車身以醒目的顏色標示「自動駕駛測試」字樣，且除非道路測試通知書載明的測試路段外，不得使用自動駕駛模式行使。如測試主體需在發證機關行政區域以外的區域內進行道路測試，其必須向該區域的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的有關監管部門重新申領道路測試通知書及臨時行使車號牌。此外，測試主體應每6個月向出具道路測試通知書的部門提交階

法規

段性測試報告，並在道路測試結束後的1個月內提交測試總結報告。車輛發生事故造成人員重傷或死亡、車輛損毀的，測試主體應在24小時內將事故上報有關部門，並在交通執法機構認定事故責任後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將事故原因、最終責任認定結果及完整的事務分析報告等相關材料上報。

中國外商投資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外商於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不定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或《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或鼓勵目錄）管轄。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類：(i)「鼓勵類」、(ii)「限制類」及(iii)「禁止類」。

目前有效的負面清單為於2020年6月23日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或2020年負面清單）。此外，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亦於2020年12月聯合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其於2021年1月起生效。未列入2020年負面清單的行業為可進行外商投資的行業，除其他中國法規特別禁止的行業外，通常向外商投資開放。部分限制類產業僅限於股權式或合約式合資企業，且於若干情況下，中國合夥人須持有該合資企業的大部分股權。此外，限制類項目須遵守更高級別的政府審批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允許投資禁止類產業。例如，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禁止投資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以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的公司。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屬於限制類產業，外資股比不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及轉發呼叫中心除外）。

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頒佈並於2016年2月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最終外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如外國投資者欲擁有一項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權益，則必須符合多項嚴格業績及運營經驗規定，並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彼等的授權地方當局的批准，該等部門保留相當的酌情權以決定是否發出有關批准。於2006年7月，工信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其中重申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應嚴格按照規定要求，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申請相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依賴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服務。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及配套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中國預期的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力求統一中國國內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合理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基於投資保障和公平競爭確立獲取、促進、保障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由一名或多名外國的自然人、企業實體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所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將發佈或批准發佈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或「負面清單」。《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授予外商投資企業國民待遇，惟不包括經營「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或「禁止」產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因為「負面清

法規

單」尚未公佈，仍不明確其是否與目前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有所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經營限制類或禁止類產業的外商投資企業須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現行外商投資管轄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維持其架構及企業管治。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於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性規則和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履行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允許外商投資企業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依照法定程序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否則不得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徵用；禁止強制技術轉讓；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未能按要求報告投資信息承擔法律責任。

2019年12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重申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若干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i)如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生效日期之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未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的規定調整組織形式、組織機構，該外商投資企業應於2025年1月1日之前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否則企業登記機構不予辦理其申請的其他登記事項，並將相關情形予以公示；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頒佈後，現有外商投資企業的合資企業合同中約定的股權轉讓辦法、收益分配辦法、剩餘財產分配辦法等，可在其合資企業期限內繼續按照約定辦理。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或《電信條例》並於2016年2月最後修訂，為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中國所有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9年6月最後更新的《電信條例》隨附之《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或ICP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根據

法規

《電信條例》及相關行政辦法，中國經營性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必須自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省級主管部門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否則，該經營者或會受到制裁，包括責令改正及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責令關閉網站。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並於2011年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並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者須首先獲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在中國經營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如果經營者僅以非經營性方式提供互聯網信息，則無需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除上述法規及辦法外，藉助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頒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規管。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的信息服務提供商應遵守該等規定，包括獲得相關資格並負責信息安全的管理。

我們通過我們的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向車主提供若干付費會員及其他已付保費服務，其組成上述條款中定義的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北京車勵行已獲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該許可證有效期至2024年5月29日。

消費者權利保護法規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各類消費者保護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2013年修訂並自2014年3月15日起生效）。該等法規均對業務經營者規定了嚴格的要求和義務。未遵守這些消費者保護法律的行為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被處以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以及可能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

法規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內的網絡運營者，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我們須遵守該等規定，因為我們經營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並主要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提供若干互聯網服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應當立即啟動應急預案，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保障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安全法》重申其他現行法律法規中關於個人數據保護的基本原則及要求（如對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處理、存儲及披露的要求），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採取技術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收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防止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丟失。倘違反《網絡安全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將被處以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撤銷備案、關閉網站或追究刑事責任。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對利用互聯網進行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依照中國法律追究刑事責任：(i) 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ii) 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 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iv) 洩露國家秘密；(v) 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i) 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應當落實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入侵和攻擊破壞等危害網絡安全事項或者行為。所有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的單位均須採取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根據該等規定，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持有

法規

人必須定期更新其網站的信息安全和內容控制系統，並須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任何公開發佈被禁止內容的情況，違反上述規定的，由公安部及地方公安局吊銷其經營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以及《網絡安全法》，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遭未經授權洩露、毀損或丟失。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用戶個人信息洩露的情況時，應當依法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及時向相關監管當局報告並告知用戶。對有違反該等法律法規行為的，可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2013年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及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下列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相關法規及規則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國家有關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收集公民個人信息。

為確保手機App收集使用信息的安全性，根據於2019年1月23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App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

法規

要嚴格履行《網絡安全法》規定的責任義務，對獲取的個人信息安全負責，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此外，App運營者不得以默認、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亦不得(i)違反法律法規或(ii)與用戶的約定收集個人信息。工信部於2019年10月31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再次強調上述監管要求。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1月28日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該規定進一步說明App運營者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若干常見違法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及「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App運營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構成「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i)徵得用戶同意前就開始收集個人信息或打開可收集個人信息的權限；(ii)用戶明確表示不同意後，仍收集個人信息或打開可收集個人信息的權限，或頻繁徵求用戶同意、干擾用戶正常使用；(iii)實際收集的個人信息或打開的可收集個人信息權限超出用戶授權範圍；(iv)以默認選擇同意隱私政策等非明示方式徵求用戶同意；(v)未經用戶同意更改其設置的可收集個人信息權限狀態；(vi)利用用戶個人信息和算法定向推送信息，未提供非定向推送信息的選項；(vii)以欺詐、誘騙等不正當方式誤導用戶同意收集個人信息或打開可收集個人信息的權限；(viii)未向用戶提供撤回同意收集個人信息的途徑、方式；及(ix)違反其所聲明的收集使用規則，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10月21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整合了關於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零散規則。該草案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該草案所界定的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

法規

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該草案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個人的同意及為訂立或者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該草案亦規定有關個人信息處理者義務的若干具體規則，例如向個人告知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以及通過協同處理或委託的方式查閱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義務。截至本[編纂]日期，該草案尚未施行。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若干其他中國監管部門於2020年4月頒佈並於2020年6月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2021年7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根據該辦法草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該辦法草案進一步闡述了在評估相關活動的國家安全風險時應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i)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破壞、非法使用或流出國境的風險；(ii)國外上市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利用的風險。截至本[編纂]之日，該辦法草案尚未生效。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將於2021年9月生效。《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和社會發展中的重要性，以及這些數據被篡改、破壞、洩露或被非法獲取或使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或實體的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了數據分類和分級保護制度。該法亦規定了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的安全審查程序。

於2021年5月1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徵求意見稿)》，進一步闡述了汽車行業中保護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原則和要求，將

法規

汽車設計、製造、服務企業或者機構界定為運營者。運營者在設計、生產、銷售、運維、管理汽車過程中處理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應當遵守適用法律的要求。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規

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電子商務法》首次確立了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監管框架，對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提出若干要求。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電子商務法》還明確要求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平台公平交易，維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包括制定平台服務協議、交易信息備案、交易規則等。在平台網站顯眼位置公示有關資料，並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保存不少於三年。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在其平台上開展自營業務的，應當以顯著方式區分標記自營業務和平台內經營者開展的業務，不得誤導消費者。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其標記為自營的業務依法承擔商品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的民事責任。

有關土地及建設項目開發的法規

土地出讓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制度。國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與土地使用者，並由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其使用權在使用年限內可以轉讓、出租、抵押或者用於其他經濟活動。根據《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當地土地管理部門可以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悉數支付土地出讓金後，必須向土地管理部門登記，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證明其獲得土地使用權。

法規

建築項目規劃法規

根據建設部於1992年12月頒佈並於2011年1月修訂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應當自城市規劃主管部門就土地的規劃及使用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鄉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應當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6月25日頒佈，於2014年10月25日實施並於2018年9月28日及2021年3月30日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在若干例外條件的規限下，建設企業應該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根據建設部於2000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並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工程竣工後，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政府主管部門提交建築竣工驗收備案申請，並取得建設工程的竣工驗收備案表。

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法規

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在運營或其他活動過程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實體，應當採取有效環境保護保障措施及程序，防治在該等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輻射及其他有害物質。

法規

環境保護當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人士或企業施加各種行政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整頓、責令停止建設、責令限產、停產、責令恢復原狀、責令披露有關資料或作出公告，對有關負責人施加行政措施，責令停業。污染環境造成損害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亦可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擔責任。此外，環境組織亦可對排放污染物而對公共福利造成損害的任何實體提起訴訟。

安全生產相關法規

根據相關建設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須設立安全生產目標及措施，並有計劃有系統地改善工人的工作環境及條件。亦應建立安全生產保護計劃，以實施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防護設備。汽車及部件製造商須遵守環境及安全生產規定。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0月28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4月23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舉辦大型群眾性活動（包括總建築面積大於2,500平方米的生產加工車間）及其他特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建設單位應當向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完成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程序。其他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建設單位應當報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備案。公眾聚集場所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者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將被(i)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及(ii)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法規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92年、2000年、2008年及202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一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

有關著作權的法規

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其中包括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法律權利。2010年修訂的《著作權法》延伸版權保護至互聯網活動、在互聯網上流傳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一個自願登記制度。根據《中國著作權法》，侵犯著作權的，應當承擔停止侵害、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對侵犯著作權，情節嚴重的，亦可以處以罰款及／或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著作權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其軟件著作權，並有權獲得報酬。

《商標法》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採納並隨後分別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和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採納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身為國家工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商標局就各註冊商標授出十年的有效期並可在

法規

商標擁有人提出申請後再續期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來許可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並且須提交商標局備案。如同專利，《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先申請原則。倘申請註冊之商標與另一個已註冊商標（已成功註冊或通過初步審查及獲准用於同類或相似商品或服務）相同或者相似，則會拒絕受理該項商標註冊申請。任何商標註冊申請人不得損害他人先前已獲得的商標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通過其使用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有關域名的法規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替代了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根據該等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彼等真實、準確及完整的身份信息。註冊程序完成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一般管制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經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賬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利）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賬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的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

中國境內交易付款須以人民幣作出。除另有批准外，中國公司不可從境外匯回外幣付款或將其留在該境外地區。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所訂上限的限制下，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賬戶中留存經常賬戶項目下的外匯。根據國家外

法規

匯管理局相關規則與法規，經常賬戶下的外匯收益可留存或出售給從事外匯結算與出售的金融機構。對於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收益，該等收益的留存或出售給從事外匯結算與出售的金融機構一般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且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直接投資相關外匯賬戶開立、入賬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該通知亦簡化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外資外匯登記手續，且進一步改進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向銀行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根據該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商投資企業應真誠將其資本金用於其業務範圍內的自身經營用途；而一般性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應先到註冊地外匯局(銀行)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相應結匯待支付賬戶。

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於中國登記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其外債從外幣兌換為人民幣。該

法規

通知亦訂明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數項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根據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資金來源與用途作出詳細解釋，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程序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然而，該通知相對較新，因此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主管銀行會如何付諸實踐。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6月24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及其他管轄外商投資企業及公司註冊的法律法規，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增資及其他重大變更，應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當地主管部門登記，並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備案。

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及有關外匯的其他法律法規，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在取得營業執照後，在註冊地的銀行辦理登記，如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發生任何變更或基本資料發生其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其註冊資本或投資總額增加，外商投資企業必須在獲得有關部門批准或向有關部門完成備案後，向其註冊地的銀行登記有關變更。根據有關外匯法律法規，銀行的此類外匯登記一般在受理登記申請後4週內完成。

基於上文所述，倘我們計劃在我們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成立時或之後通過注資向該等公司提供資金，我們必須就我們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的設立及任何後續增資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當地主管部門登記，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備案，並向當地銀行登記外匯相關事宜。

外國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

作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外國投資者所作出的貸款在中國被視為外債，受各類法律法規監管，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外債統計監測暫行規定》、《外債統計監測實施細則》及《外債登記管理辦法》。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股東以外債形式向中國實體作出的貸款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是，該外債必須在外債合同簽訂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備案。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債餘額不得超過該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月12日發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或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第9號）。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第9號，在自2017年1月12日起的1年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可自行採用現行有效的外債管理機制或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第9號規定的機制。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第9號規定企業可視需要進行獨立的人民幣或外幣跨境融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第9號，企業的跨境融資餘額（此處及下文提取的未償還餘額）將採用風險加權方法計算，不得超過規定上

法規

限。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第9號進一步規定，企業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的上限為其淨資產的200%，或淨資產限額。企業必須在簽訂相關跨境融資合同後，在從外債中提取款項前三個營業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資本項目信息系統備案。

基於上文所述，倘我們通過股東貸款向我們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貸款的餘額不得超過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如適用現行有效的外債管理機制，或該等貸款的餘額受風險加權方法及淨資產限額規限，則我們需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倘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第9號所規定的機制適用，我們將需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信息系統登記該等貸款。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第9號，在自2017年1月11日起的1年過渡期後，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在評估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第9號總體實施情況後，確定外商投資企業跨境融資管理機制。截至本[編纂]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均未就此事項另行發佈、公佈任何規則、規定、公告或通知。目前尚不清楚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未來將採用何種機制，以及我們在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時將受到何種法定限制。

境外投資

根據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須在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定義為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或境外企業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控制」一詞是指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等方式取得特殊目的公司的經營權、收益權或者決策權。倘境外公司的基本信息有任何變更或境外公司資本發生重要變更，相關境內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或後續備案手續。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發佈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操作指引》，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附件。

法規

根據相關規則，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引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向離岸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利及其他分派）被禁止，且相關中國居民亦可能被處以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罰。

截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創始人李想先生和我們已知的其他11位中國居民（目前擁有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所有權權益）已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初始登記。李想先生及其他四位聯合創始人或董事計劃更新其各自離岸控股汽車資本的登記資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的若干信託的受益人）均已遵守並將在將來進行、獲取或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要求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

有關股利分派的法規

監管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分派股利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2004年、2005年、2013年和201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制度，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可能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派付股利（如有）。除非有關外國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中國公司必須將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留作法定公積金，直到該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直至以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被抵銷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以往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併分派。

稅務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均需納稅。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

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規定實行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在中國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該條例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且隨後經不時修訂。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且隨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根據該等法規、規則及決定，在中國境內從事商品銷售或者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出售服務、無形資產、房地產，以及貨品進口的所有企業及個人，應繳納增值稅。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共同頒佈《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根據該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3%、9%、6%及0%，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

股利預扣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利，一般須按10%的所得稅稅率繳稅，惟以源自中國境內的股利為限。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若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確定香港居民企業滿足本安排的有關條件和要求及其他適用法律，其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利預扣稅率從10%降至5%。然而，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利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有關中國稅務當局酌情認定，公司由於以獲取優惠稅務為主要目的的結構或安排，而享受減低所得稅稅率的，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務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

法規

「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於確定稅收協定股利、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數個因素，同時，亦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該通知進一步規定，擬證明其「受益擁有人」身份的申請人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向有關稅務局提交相關文件。

間接轉讓稅款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間接轉讓所得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判斷交易安排是否存在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以下相關因素：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的，股權轉讓方應在法定時限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延遲繳納適用稅款將使轉讓人承擔違約利息。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股票的交易，而該類交易為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收購股票。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該公告經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6月15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部分稅

法規

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進一步闡述了有關非居民企業預扣稅的計算、申報及繳納義務的有關實施細則。儘管如此，有關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的闡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稅務機關可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確定為適用於我們的境外交易或出售股份或涉及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的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

就業與社會福利法規

《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主要旨在規範用人單位及勞動者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建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將或已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且必須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

社會保險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行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於2011年7月1日實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有義務向中國員工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退休金險、失業險、生育險、工傷險及醫療險。該等款項乃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倘任何僱主未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或會被責令於指定時限內糾正違規行為及支付規定供款，並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倘僱主仍未於指

法規

定時限內作出相關供款，可能處以逾期款項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發佈《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規定國家稅務總局將全權負責徵收社會保險費。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2年及2019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於指定的行政中心登記及開立銀行賬戶以存入僱員的住房公積金。僱主及僱員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金額不少於僱員於過往年度平均月薪的5%。

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有關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工作的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的僱員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有關稅務機關備案與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有關的文件，並有義務預扣行使購股權或購買受限制股份的僱員的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繳納預扣所得稅，或者中國附屬公司未預扣所得稅，則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受到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

《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及證監會等六個政府及監管部門發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公司或中國公民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有意收購與中國公民有關聯的任何其他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還規

法規

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為實現境外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在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境外上市及交易之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及中共中央辦公廳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需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概股的監管力度，建議採取推進相關法規體系建設等有效措施，處理中概股公司面臨的風險及突發事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根據中國法律，本次[編纂]可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如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該批准或我們多久能獲得該批准。」